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 期（总第 1 期）

（双月刊）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晓松

副 主 任：徐正江

委 员：安来天 旺 堆

刘晓平 涂小伟

主 编：曾 瑞

副 主 编：任爱阳

责任编辑：刘 云 马国忠

察古玛 张林华

朱 斌

主管：林芝市人民政府

主办：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894-5828930

邮编：860000

网址：WWW.linzhi.gov.cn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广福大道 18 号

印刷：林芝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编辑排版：林芝科达印务

刊物准印证号：（藏 L）04 00132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1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  
务分解方案的通知……………15

林芝市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方案……………1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职业技能提  
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27

#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2月21日在林芝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林芝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和西藏民主改革6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亲切关怀，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强领导和市委直接领导下，我们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补齐短板工作总基调，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目标任务，牢牢抓好发展稳定生态三件大事，努力践行“五个走在前列”，加快建设“五个林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取得重大进展。主要亮点工作有：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预计2019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67亿元，可比增长10.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6.3亿元，可比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47.4亿元，同比增长15.2%；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2.8%。

——**三大攻坚战成效明显**。七县（区）6958户23893名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全部脱贫摘帽，490个贫困村全部退出，绝对贫困全面消除。落实“四不摘”要求，脱贫成效持续巩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扎实推进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化平台建成使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有效化解政府隐性债务2.27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24%。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和非法金融活动，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乡村振兴势头良好**。制定出台乡村振兴总体实施方案和七县区细化方案。完成173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色篱笆、花果庭院”深入推进。新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44个。全市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基本完成。波密县、墨脱县被评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

农村综合示范县。制定发布《地理标志产品林芝核桃》等3项地方标准，地方标准总数达到8个。“林芝苹果”“林芝藏香猪”公用品牌冠名使用。认定“三品一标”农产品86个，涉农商标448枚，走在全区前列。

——**智慧林芝扎实推进。**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部投入使用，梳理事项7578个，网上可办率达99.55%。完成全区“一网通办”市县首个办结件，实现线上办理“零”突破，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年度任务高质量完成。“智慧医保”被列为全区试点。“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推进，“智慧旅游”“智慧食安”平台广泛运用。

——**城乡收入持续提升。**在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入“双下降”的形势下，各项民生指标逆势上扬。预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2945元，同比增长1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6895元，人均增加2075元，同比增长14%，其中经营性收入占比达71%，继续走在全区前列，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城乡边面貌焕然一新。**圆满完成八一大街风貌改造及亮化、宇拓公园建设工程。六县县城扩容提质添活力，立面改造换新颜。县城驻地垃圾填埋场全部建成投用，六县区县城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基本建成。完成12个先行启动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镇化率提高到43.5%。高标准建成141个边境小康村。林芝“颜值”和“气质”被广泛点赞。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和西藏民主改革60周年，生动展示了党的治藏方略在林芝的成功实践，极大激发了全市各族人民决胜全面小康、共圆伟大梦想的激情和热情，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新时代爱国主义伟力进一步迸发。

这一年，面对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投资渠道收窄、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形势，面对缺少重大项目支撑、增长后劲不足、需求拉动乏力的严峻挑战，面对实现促发展、稳增长、防风险等多重目标的艰巨任务，全市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爬坡过坎中砥砺前行，实现了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一年来，我们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决把战略重点转到拼质量、拼效益、拼绿色度上来，把工作重心转移到高质量发展上来，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八字方针，以正确处理好“十三对关系”为根本方法，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重点抓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狠抓“项目提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开复工项目371个，完成投资117亿元。

329个资金到位项目全部开工。拉林铁路林芝段加快推进，完成投资25亿元，路基工程基本完成。川藏铁路林芝段基本具备开工条件。建成公路项目35个、里程340.72公里。乡镇通达率、通畅率分别达98.15%、92.6%，行政村通达率、通畅率分别达99.8%、84.74%。新开通丽江、兰州、西昌、深圳四条航线，机场吞吐量突破55.5万人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更加完善。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供电工程建成投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顺利完工。实施尼洋河综合治理与保护、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7大类32项水利工程项目，完成投资6.17亿元。治理河道85.7公里，建设堤坝和护岸94.63公里，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6.89平方公里。乡镇移动信号覆盖率100%，光缆传输覆盖率96%，行政村网络覆盖率100%，邮政普遍服务实现全覆盖。广东省第八、九批援藏轮换圆满交接，第八批援建的85个项目全部完工，累计完成投资13.98亿元，占总投资的100%。援藏“十四五”规划编制顺利启动。

**（二）狠抓“产业提质”，发展后劲持续增强。**接待游客突破864万人次，旅游收入72亿元，分别增长21%、21.6%。成功举办“两节加一季”系列活动，深入开展“冬季稳市场促旅游惠民生”活动。林芝荣获“2019生态旅游优选城市”“2019避暑旅游样本城市”等荣誉称号，鲁朗景区管委会通过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波密扎木县委中心红楼成功获批全区首个4A级红色旅游景区，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被列入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名录。波密县巴卡村、巴宜区真巴村入选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组建“拉林红色旅游联盟”，新开发拉萨-巴松措-鲁朗-波密精品红色旅游线路。江北公路、乡村旅游信息化等一批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升级完善。《林芝导游词精编》藏汉双语公开出版发行。深度游、自驾游备受青睐，“人间净地·醉美林芝”品牌效应更加凸显。“一带四基地”建设扎实推进，新增种植林果2175亩、茶叶1.62万亩、藏药材337亩、设施蔬菜550亩。有效防控非洲猪瘟，新增藏猪养殖20万头。建成14个藏猪养殖标准化扩繁育肥场。成功申报工布江达县结巴村国家级藏猪遗传资源保护场。成功举办全区首届林芝苹果标准化种植现场观摩会，初步走出了一条市场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可复制、可持续的林芝苹果产业发展模式。设立4个优质特色产品广东直销点，开辟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交易市场。引进西藏可心农业、广州天丰园农业科技等农牧企业落地林芝，产品深加工能力和附加值不断提高，特色产业链条加快完善。“组团式”援藏经验深化拓展，新增鲁朗景区创等级、易贡茶场产销一体和墨脱县茶产业提质增效3个“小组团”，产业带动作用持续增强。

**（三）狠抓“改革提效”，活力动能持续释放。**“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大。梳理更新政

策清单，前置审批事项由226项减少到32项，精简85.84%，调整保留后置审批事项147项。全面下放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权限。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企业开办时间缩短到2个工作日。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初步形成城投、水务、交通、文旅、农垦等5大集团公司运营架构。市属国有企业正常运营，净资产总额达15亿元以上。完成省市县际客运班线改革，开通5个乡镇33个行政村客运班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通过国家级内业核查，走在全区前列。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率达90%以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率99.03%，启动工布江达县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全市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达355.5亿元、310.5亿元，信贷投放结构持续优化，信贷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适配度进一步增强。减税降费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减免税（费）1.96亿元，市场活力不断激发。新增市场主体4415户，注册资本（金）64.56亿元，全市市场主体达2.38万户，注册资本（金）644.23亿元，分别增长17.62%、27.14%。自治区级林芝经济开发区获批。制定出台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试行办法，招商引资在建项目159个，完成投资39.91亿元。

**（四）狠抓“民生提标”，群众福祉全面增进。**脱贫攻坚连战连捷，投入资金6.65亿元，有效解决群众“两不愁三保障”。建成扶贫产业项目442个，收益8800余万元，惠及群众2.37万人次，实现贫困人口全覆盖。易地扶贫搬迁在全区率先完成搬迁入住，建成产业配套项目26个。昌都三岩片区467户2875人入住新居。率先实施“一对三”“一对一”干部帮扶就业措施，有就业意愿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实现全就业。就业援藏取得新突破，60名西藏籍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已在广东省相关事业单位实现就业。兑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助资金549.88万元，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共吸引165家创业团队入驻。制定出台深化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育改革成效初显。本级财政的25%投入教育。“五个100%”教育目标全面实现。新开55所农牧区双语幼儿园，建成市第三小学，市特殊教育学校开班办学，市职校顺利完成搬迁，青少年校外实践基地投入使用，市技工学校加快建设。控辍保学扎实开展，高考平均上线率达98.55%，中小学教学质量明显提升。大力推进思政课建设，广泛开展师德建设“三学三评两提升”活动，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成功承办2019“跨喜马拉雅”国际自行车极限赛、“中信置业杯”全国女子围棋甲级联赛。制定出台推进健康林芝建设的意见。市人民医院在全区率先启动现代管理医院制度试点。巴宜区创建国家慢性非遗传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通过国家评审。察隅县被列入全国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试点。包虫病和“三病”综合防治工作圆满完成阶段目标，消除疟疾工作通过国家考核验收。精神疾病综合防治工

作持续走在全区前列。三级对口医院帮扶工作经验在全区推广。医保支付基金和职工居民住院率实现“双下降”。78个藏药制剂品种获得批准或备案，年内制剂中心生产制剂品种29个。深入推进文化“八进”，有序推进第三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乡镇创建。7个县（区）艺术团、230个村级文艺表演队发挥作用，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察隅、墨脱、朗县县级应急广播体系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完成60个村级示范活动中心文化广电设备配备，全市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98.82%、98.99%。强化科技支撑引领，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贡献率达44%。社会保障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在全区率先达到国家标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稳步提升。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覆盖全市54个乡镇。儿童福利院慈善超市及多功能活动场所投入使用。成立离退休工人管理服务中心。市县乡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实现挂牌，完成率100%。稳步推进加拉村雅鲁藏布江堰塞湖灾后恢复重建，米林县57户213名受灾群众迁入新居，墨脱县避险搬迁项目有序推进。

“民生十件实事”进展顺利，成效显著。就业岗位开发、安全饮水工程、鲜肉流通追溯系统、城市非寄宿制学校集中供餐试点、棚户区改造、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六件实事圆满完成。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完成工程量的84%；9个高海拔乡镇集中供暖工程完成7个，剩余2个完成工程量的70%；7县区医院“二级乙等”医院创建扎实推进，工布江达、波密、墨脱、朗县成功创建“二级乙等”医院，巴宜区、米林县、察隅县完成终级评审；工布公园建设完成总工程量的39%。

**（五）狠抓“绿色提档”，美丽林芝加快建设。**在全区率先制定出台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森林城市创建规划顺利通过国家评审。完成市级层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大力推进城市周边面山生态修复、重点造林工程建设。全市造林绿化3.42万亩，治理沙化2.37万亩，森林抚育10.5万亩。持续开展“绿盾2019”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深入开展森林督查和“绿卫2019”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地和林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与管理。米林、朗县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布久乡杰麦村、米林镇邦仲村等16个村荣获国家森林乡村创建样板村。全年未发生重特大涉林涉草火情。新增申报自治区级生态村15个。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100%。河湖管理“清四乱”成效显著，主要江河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达标率100%。

**（六）狠抓“治理提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长安杯”成果持续巩固，全市综合平安创建率达97%以上。从城区到农牧区实行网格化、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不断健全完善。扫黑除恶打非治乱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战果。严格执行四级

领导干部接访、领导包案等制度,加大接访下访力度,信访量和信访人数分别同比下降9.2%、17.6%。深入开展“七五”普法,提升全民法律素质。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活动,巴宜区和墨脱县背崩乡地东村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模范集体。出台实施进一步加强寺管会建设的意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能力不断提升。建立自然灾害会商研判机制,加强自然灾害、森林防火应急演练,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稳定态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

**(七) 狠抓“效能提高”,政府自身建设持续加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落实“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增强,主题教育的实际成效在各条战线上得到充分检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系统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批制度。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17件,办复率、满意率均达100%。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政府效能不断提升。深入推进基层减负,政府系统会议和文件数量分别同比减少63.5%、57.61%。

与此同时,国防建设、双拥共建、民兵预备役、人民防空、防震减灾、消防救援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审计、统计、气象、编译、藏语文、档案、保密、地方志、邮政、供销、粮食安全等工作取得新进步,老干部、工青妇、残联、科协、工商联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这一年,我们过得很充实,走得很坚定。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我们砥砺前行、迎难而上,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的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最核心的是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最关键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离不开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的直接领导,离不开全国人民特别是广东人民的大力援助,离不开全市各族人民的共同奋斗。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广大援藏干部、驻地解放军、武警官兵和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林芝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受缺乏重大项目支撑和税制改革等因素影响,今年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入两项指标完成不理想。市场发育不够、民间投资乏力、创新能力不强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产业规模小、链条短、产品

附加值低，发展动能仍然不足。水电资源开发进展慢，能源优势还没有很好地转化为发展优势。民生还有不少短板，教育、医疗等公共资源配置不均衡，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难度较大。城乡边统筹发展任务还很艰巨，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城乡结合部“脏乱差”问题依然存在，城镇给排水设施、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村庄道路通行条件差，边境一线基础设施依然薄弱。政府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作风建设还有一定差距，少数干部动力不足不想为、能力不足不善为、担当不足不敢为。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切实解决，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 二、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决胜之年，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发展任务重、挑战多、要求高。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特别是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挑战困难进一步增多的发展形势，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做好打硬仗的准备。

**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区党委九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以正确处理好“十三对关系”为根本方法，按照市委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生态是第一政绩，深入践行“五个走在前列”，全面建设繁荣、和谐、幸福、绿色、美丽“五个林芝”，努力打造“两个窗口”，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让发展更有质量，让治理更有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7.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1%、13.5%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4%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3%以内。

各位代表！把握大局，才能掌控未来；抢抓机遇，才能赢得先机。虽然我们面临诸多

困难和挑战，但一定要看到，林芝仍然处于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西藏工作，给予特殊关怀，一大批支持西藏发展的重大工程和民生项目即将启动实施，必将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当前，我市产业发展布局逐步完善，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政策落实措施落地，新一轮援藏工作全面展开。只要我们坚定信心、久久为功，思想不松懈、行动不动摇，就一定能够积小胜为大胜，实现既定的奋斗目标。2020年我们要突出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守住高质量发展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抓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衔接、机制整合和工作统筹。认真做好迎接全国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继续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扶贫投入力度，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发挥金融助推作用，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增加群众收入。统筹落实健康、教育、生态等扶贫举措，建立完善返贫预警机制，有效防止返贫。全面完成三岩片区跨市易地搬迁。对标“三保障”要求，补齐各项短板，提高生活质量。**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以强烈的政治意识和政治担当，继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自然资源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加大江河湖泊和重点污染源治理，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严格落实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制度，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持续达标。**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建立防范、化解、摸排、打击“四位一体”金融风险防控化解机制，强化金融维稳工作，坚决查处和打击非法集资，加强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确保林芝金融安全稳定。

**（二）推动项目建设攻坚突破，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行动。**坚持投速投向投效并重，推进固定资产投资恢复性增长，完成固投129亿元。认真做好“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编制，加强项目策划和储备，力争更多项目列入自治区“十四五”项目盘子，形成有梯度、有支撑的滚动项目库。全年建设公路里程443公里。完成扎墨公路硬化工程，实现乡镇、行政村公路通达率100%。加快建设尼洋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运行与维护。重点推进西藏干部职工林芝休养基地、拉林铁路站前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全力配合川藏铁路林芝段、川藏高速公路林芝段、林芝机场飞行区平行滑行道、G219墨脱至察隅、萨嘎至金东改建等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援藏投资5.4亿元，充分发挥援藏优势，助推林芝发展。**开展招商引资攻坚突破行动。**完善细化招商引资政策措施，持续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围绕强链、补链，加强重点领域招商，全面提高项目落地率，实际到位资金50亿元以上，当年

签约当年开工的项目占比 70%以上，上一年度签约的项目开工率 80%以上。**开展优化建设环境攻坚突破行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重大项目前置手续办理协调会商推进机制，健全领导干部联系重大项目机制和现场调度机制，完善重大项目推进问题跟踪管理台账，确保项目推进有力、落地见效。

**（三）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突出生态旅游战略支柱产业地位。**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规划落地实施，加快国际生态旅游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步伐，全年接待游客 102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85 亿元以上。扎实做好“进藏第一站”文章，争取开通北京、珠海、杭州航线，深化“藏东南环线”旅游交流合作。继续办好“两节加一季”，加强四季旅游产品开发，拓展 24 小时旅游产品体系。巩固提升巴松措 5A 级旅游景区品质，完成雅鲁藏布大峡谷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重点改造提升 3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全面提升家庭旅馆服务质量标准。发挥“旅游+”潜力，深化拓展红色、非遗传承保护和历史遗迹旅游。建立乡村旅游信息化平台市场运作机制，实现优质旅游资源数字化。加快“国际生态旅游区标识标牌·导视系统”建设，实现重点景区全覆盖。健全完善旅游信用体系，落实好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制度，加强旅游市场执法监管。**发挥农牧特色产业基础支撑作用。**扎实推进“一带四基地”建设，巩固规模、提升品质、畅通市场。完成“林芝藏香猪”“林芝茶叶”“林芝苹果”统一冠名，提高品牌溢价。全力打造 10 个沟口藏猪养殖项目。科学合理发展饲料生产，引导养殖企业、专合组织等使用藏猪专用饲料。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养殖模式，积极对接藏猪产业园，加快形成藏猪“养、产、销”一体的全产业链。藏猪养殖规模达到 70 万头以上。完成茶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易贡茶叶品质提升和墨脱茶叶加工厂、察隅农场茶园项目建设，新增种植茶叶 2.5 万亩。有序扩大特色林果、设施蔬菜、藏药材种植规模，提升品质和市场供给能力。**加快绿色新兴产业发展。**制定出台数字林芝发展规划，筹建林芝数字产业园，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导入社会生产经营和公共服务。成立电子商务中心和商贸流通中心，拓展农特优产品销售平台。配合做好林芝扎拉水电站建设，加快巩登电站建设。启动察隅县然布曲、巴宜区八及曲和朗县嘎贡曲小型水电站项目建设。推动藏林之泉、林芝啤酒生产上规模、上水平，年产均达到 6000 吨以上。

**（四）推动城乡边区域协调发展，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加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城市第二轮复评。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完成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中心二期改造。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加强物业管理，加大违建治理，继续实施城市“三化”工程，维护好市政基础设施。持续开展文明畅通提升行动，保障市民出行需求。

不断完善六县县城公共服务设施，增强县城人文魅力、治理能力。制定完善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不断激发活力、释放潜能，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坚持“面子”“里子”一起抓，加快完善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增强城镇对人口、资本、项目的吸引力和集聚力。对偏远和高海拔乡镇突出“雪中送炭”，以供水、排水、供暖、垃圾和污水处理为重点，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启动34个小康村建设。实施派镇、背崩、德兴、金东、下察隅等边陲特色小镇和318国道、306省道沿线重点乡镇建设。建成5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3个乡镇垃圾转运站。**有序推进边境建设。**推进林芝国家守边固边兴边富边示范区创建。实施墨脱县“边境示范县”建设。巩固提升边境小康村建设成果，完善公共服务和产业配套。**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示范区。加快巴宜区、察隅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积极引导和支持工商企业租赁承包地，发展良种繁育、设施农业和规模化养殖等现代农业。鼓励农牧民群众开办家庭旅馆、参与项目建设等多种渠道增加经营性收入，实现不离乡不离土融入产业增收致富。加强乡土人才培养，鼓励支持各类人才领办创办经济实体。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全面消除“空壳村”、持续壮大薄弱村、巩固提升富裕村，盘活资产资源，增强“造血”功能。分批次把未实施小康村建设的村庄纳入援藏规划。不断提高村级组织活动场所使用率，实现规范化运转。加强公共厕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引导群众移风易俗。

（五）推动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成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服务大厅“应进必进”，推动服务窗口无差别全科受理，提高村（居、社区）政务服务站点覆盖率。投入使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加大国有资本在战略性前瞻性产业的投资力度，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加强财税体制、商事制度、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改革，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大力发展非公经济。**制定出台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意见，持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补短板、降成本、增效益，激发非公经济发展活力。开展“安商暖企”行动，落实市级领导联系民营企业、招商引资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支持企业更好发展。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解决企业用地、用电、用水等问题，强化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要素供给、法治保障等领域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持续开展“百名行长进百企”、“双创”支

持活动，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努力满足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加快发展园区经济。**出台园区优惠政策及管理辦法，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林芝经开区、林芝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加快粤林产业园一期企业入园，推进粤林产业园二期建设。持续优化调整园区产业结构，形成以经开区为重点，各县（区）园区为补充的“一区多园”格局。**不断扩大开放合作。**加大“走出去”力度，组织实施一批出访活动。承办好各类论坛赛事交流活动。在粤港澳大湾区“7+2”中心城区，推动建设西藏特色产品和旅游交易推广中心。探索建立粤藏两地政府层面的招商引资合作机制和招商引资对口支援联席会议机制。深化“组团式”教育、医疗援藏，提升智力援藏水平。

（六）**推动民生事业持续改善，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促进就业创业。**制定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深化“五个一”举措。搭建广东就业培训、招聘、扶持三大平台，扎实做好就业援藏。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多措并举推进城乡就业，开发就业岗位5000个，实现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农牧民转移就业2.5万人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0%以上。推进全市双创基地建设，实施“创业助推工程”，扩大就业倍增效应，以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和建立创业项目库为突破口，完善各项扶持政策，全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建设七县（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优先发展教育。**持续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五育”并举要求，巩固提升“五个100%”水平。坚持守正创新，上好思政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新开30所农牧区双语幼儿园，做好市第三小学开学工作。实施高中阶段普及攻坚计划，落实新课标、新教材、新高考要求，切实提高育人水平。完善市职校配套设施，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全面实现城市非寄宿制学校集中供餐。启动南迦巴瓦户外运动小镇项目，投入运营高原训练基地二期（游泳馆）。**建设健康林芝。**全面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层医务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加大全科医生培训统筹力度。持续实施母婴安全行动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构建智慧医疗综合服务平台，力争智慧医疗覆盖七县区和40%的乡镇卫生院，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之间实现诊疗信息共享。推动藏医药传承与创新协同发展。**繁荣文化事业。**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薄弱县乡村建设计划，加快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快市县两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充分挖掘波密扎木红楼、易贡将军楼、鲁朗知青点等系列红色遗迹和太昭古城历史遗迹，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性、典型性、引领性的文物保护单位。抓好第四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及第三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乡镇创建。完善四级非遗名录。**强化科技支撑。**加大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和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实现村有技

术人才、乡有服务站、县有推广中心。开展“一带四基地”送科技行动。加强科学防疫能力建设，提高疫病防控水平。**健全保障体系。**提高第三代社保卡激活率和使用率，实现社保“一卡通”。持续做好惠民补贴国库直接拨付工作。推动医保改革和异地就医实时结算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整合，统一标准、统一筹资，扎实推进智慧医保林芝试点项目，实现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一单结算。严格市场监管，保障食品安全。持续关注妇女儿童事业，统筹推动《两规》贯彻实施。加强养老服务，探索建立医养结合的养老模式。实施高海拔牧民搬迁工程，改善高海拔牧民生活条件。全面落实林芝加拉村雅鲁藏布江堰塞湖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突出安居与乐业并重，确保墨脱县两乡235户903人达到入住条件，完成搬迁任务。

各位代表！2017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每年安排群众迫切期待解决的民生十件实事，取得了明显成绩，赢得了各族群众广泛好评。明年我们将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继续办好以下民生十件实事：**一是**完成工布公园建设，提升市民游客休闲旅游品质。**二是**组建劳务派遣和公共实训机构，实现市县乡劳务市场全覆盖，并向村一级延伸。**三是**推进市完全中学开班办学。**四是**加快等级医院创建步伐，完成市藏医院“三级乙等”和波密县、墨脱县卫生服务中心“二级甲等”医院创建。**五是**建成保障性住房3828套，解决中低收入人群住房需求。**六是**继续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七是**解决老干部活动场所，让离退休老干部“老有所乐”。**八是**建设公交总站，加强公交车运营管理。**九是**规范建设主城区11个停车场，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十是**扶持设施农业发展，做好“菜篮子”工程，在八一城区新增一批蔬菜直销点。

**（七）推动生态保护再上台阶，确保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性。**正确处理好保障发展和保护生态的关系，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补齐短板、增强后劲，增加环境“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成果，加快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步伐。摸清自然资源家底，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划定“三线一单”绿色标尺，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继续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大力实施绿色廊道工程。全年完成绿化造林4万亩以上。依法管地用地，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和生态公益林政策，真正做到生态与生计兼顾，增收与增绿协调，“绿起来”与“富起来”相统一。

**（八）维护和谐稳定良好局面，营造高质量发展社会环境。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对十四世达赖集团的斗争方针，提早研究谋划布局，深入分析研判、制定

应对策略，做好应对最复杂情形的预案方案，积极组织演练，做到心中有数。**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统筹整合人防、物防和技防，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网格化管理，构建基层融合治理机制，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发生。投入使用“雪亮工程”一期，谋划实施“雪亮工程”二期建设。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覆盖。全力打好根治欠薪“组合拳”，保障民工合法权益。坚持打击与建制相结合，纵深推进扫黑除恶打非治乱专项斗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坚持团结与进步相统一，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进一步唱响民族团结主旋律。全面正确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高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加强自然资源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地质灾害1:50000详查，建成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力度，完成波密县卓龙沟等地质灾害项目。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区建设，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确保各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化军民融合发展。**统筹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强化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连创全国双拥模范城。

### 三、持之以恒抓好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新的形势和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要重整行装再出发，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加强政治建设。**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持把理论武装作为思想和行动的指南，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治边稳藏重要论述走深、走心、走实。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管经济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扎实做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切实答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个永恒命题和终身课题。

**（二）加强制度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修订完善一批政府制度，把制度建设贯穿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让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成果。坚持依法行政，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进一步提高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质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在监督下工作，在监督中履职。

**（三）加强能力建设。**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进一步加强政策执行效果动态评估监督，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安排落地见效，提升政府决策执行能力。进一步强化学习、调查研究，加快知识更新，注重实践锻炼，善于总结经验，提升政府辩证思维和科学决策能力。

**（四）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干字当头、实处着手，把实干为民作为根本追求，把群众想干的事情作为政府要干的事情，以务实作风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发扬斗争精神，敢于负责、敢于拍板，只为成功想办法，不为失败找理由。认真落实基层减负要求，大力压缩规范各种会议文件和考核事项，让基层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谋发展。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深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区党委实施办法，以清正廉洁为干事创业添锐气、增底气。

各位代表！不忘初心，鞭策我们永不懈怠；牢记使命，激励我们一往无前。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同心同德、砥砺奋进，共同谱写新时代林芝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 《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林政发〔202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决胜之年，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全面安排部署了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落实好各项任务，是各级各部门的政治责任和法定职责。现将《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政府工作报告》是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县（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恪尽职守、苦干实干，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明确工作任务。**本《方案》围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攻坚突破、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推动城乡边区域协调发展、推动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推动民生事业持续改善、推动生态保护再上台阶、维护和谐稳定良好局面、抓好政府自身建设、做好民生十件实事”10个方面进行分解，衔接并吸收自治区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相关内容，共梳理任务112项，由各县（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成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抓好责任落实。**本《方案》工作落实实行市长总负责制，常务副市长、副市长为分管领域工作组织落实的责任人，各县（区）和各责任部门行政负责人为落实具体工作的责任人。各牵头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发挥主导作用，按照分工要求，制定细化措施，倒排工作时间，明确工作任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协办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加大协调沟通力度，全力配合牵头部门完成好各项工作。如遇分工或人员调

整，继任者需主动做好工作衔接，履行分管责任和牵头部门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四、强化督促检查。**市政府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方案》中确定的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加强跟踪督促检查，对进展缓慢的实行重点抽查督办。对工作推进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弄虚作假的，将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各县（区）、各牵头部门分别将上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工作进展情况于 2020 年 7 月 5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15 日前报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方案》中未尽事宜，由林芝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说明。（联系电话：5822496，5828763）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7 日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

## 林芝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4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就业优先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积极弘扬工匠精神，以服务经济发展、助力富民兴林为目标，紧紧围绕产业布局，统筹社会培训资源，注重培训工作实效，加快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推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就业创业局势稳定。

## 二、目标任务

——职业技能培训规模稳步增长。依托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公共实训基地、培训机构等大规模开展转移就业培训、实用技术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2019年至2021年，全市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15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6000人次以上，2020年培训7000人次以上，2021年培训8500人次以上。

——职业技能人才结构更加合理。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目标，以培育各类技能人才为关键，进一步优化培训资源，强化师资力量，健全培训设施，加强培训力度和提升培训效果，培养一批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能优良、爱岗敬业，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林芝工匠”。

——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逐步健全。到2021年底，建成技工学校1家、市县（区）两级公共实训基地8个、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企业职工培训中心5个，规范全市民办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基本建成覆盖市、县（区）两级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 三、突出培训重点，广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 （一）大力开展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 **实施岗位技能提升计划。**推行企业新录用人员先招工、再培训、后上岗的岗前培训制度，开展适应岗位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企业新招用人员，在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西藏自治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藏人社发〔2018〕157号）给予培训补贴。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转岗培训、脱产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和在线学习等活动，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服务水平。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按照初级工（五级）1000元/人、中级工（四级）1500元/人、高级工（三级）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研究制定困难企业认定办法，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职工转岗培训，全额补贴在岗职工培训经费。凡在本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以内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工（五级）1000元/人、中级工（四级）1500元/人、高级工（三级）2000元/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国资委、工商联、经信局、旅发局、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等；如无特殊说明，列首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立足林芝产业发展实际，鼓励支持职业（技工）院校、企业和行业部门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对重点领域或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开

展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充分利用援藏资源，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开展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等方面培训，进一步提升高技能人才的专业技术水平。企业或培训机构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按照高级工（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25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3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组织部、财政局、教育局、国资委、工商联、经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3. 实施新型学徒培养计划。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组织新招用技能岗位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促进技能人才培养。企业或培训机构开展新型学徒培训，按照中级工（四级）6000元/人、高级工（三级）7000元/人、技师（二级）8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9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培训后未能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国资委、工商联、财政局、经信局、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4. 实施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计划。鼓励高危企业设立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对化工、矿山、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 （二）深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1. 实施重点群体技能培训计划。进一步加大农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失业人员、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刑人员（含社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并给予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藏人社发〔2018〕157号文件执行。推进技能扶贫，按照“谁培训、谁补贴，先垫付、后补贴”的原则，对参加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城乡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低保家庭成员、残疾人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往返交通费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经营班线客车票价执行。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列支；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从财政扶贫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退役军人事务局、司法局、民政局、残联、妇联、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2. 实施重点产业就业技能培训计划。以打造“进藏第一站”旅游品牌，树好“人间净地、醉美林芝”主题形象为目的，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旅游企业和培训机构开展旅游企

业人才、旅游管理人才、现代服务涉旅人才、乡村旅游实用技能人才、智慧旅游人才等复合型人才培育。（责任单位：市旅发局、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稳步推进现代服务业、物流产业、清洁能源产业、高新数字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培养。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3.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素质提升计划。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一带四基地”产业发展，打造“懂农牧业、爱农牧区、爱农牧民”的乡村人才队伍。实施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工程，将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牧业龙头企业负责人、“一村一品”示范村带头人、现代青年农牧场主、农牧业职业经理人、农牧业产业扶贫对象等，培养成有知识、有技术、会管理、懂市场的新型乡村人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扶贫办、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 （三）稳步推进创业技能培训

鼓励和引导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的城乡劳动者、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并对参加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探索“1+X”全方位、多层次、递进式的创业培训模式，使创业能力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创业者能力提升等贯穿于创业的各个阶段。完善创业服务载体，培育集培训、孵化、实践、帮扶和服务为一体的创业园、众创空间、创客中心，为创业者提供优质的创业指导服务，实现创业服务载体市、县（区）两级全覆盖。到 2021 年底，建成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 2 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4 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成立创业协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科技局、经信局、团市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 四、聚合多元主体，全力推进职业培训载体建设

（四）突出企业主体培训作用。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自主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对推动产业发展成效明显，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培训中心，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落实就业补助资金补贴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承担社会培训任务，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提供见习条件。鼓励企业与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林芝市技工学校等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实践基地等，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工商联、人社局、教育局、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五）强化职业院校基础培训作用。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理念，紧盯林芝产业发展、紧缺技能人才需求，优化专业结构，调整课程设置，提升办学质量。支持职业

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深化复合型技能技术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允许职业院校将部分校企合作、技术服务和社会培训等所得收入作为绩效分配来源，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课时量。内部分配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

（六）发挥民办培训机构积极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式，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办学、行业人才需求信息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落实《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质量评估体系。鼓励发展非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在土地划拨、规划建设、金融扶持、设置审批、项目申报和奖励评定等方面，逐步与公办学校同等对待，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提升民办培训机构实力与竞争力，引导培训机构社会化招生，探索参训人员自主选择培训机构的补贴办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七）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作用。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西藏工匠选拔赛、西藏工艺美术大赛、林芝技能大赛等为引领，推进各行各业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搭建竞赛标准与人才培养紧密衔接的技能人才竞赛选拔机制。支持举办具有林芝本地特色的职业技能大赛，选拔技术能手、工艺大师和“林芝工匠”，对获奖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政治待遇。推进林芝技术能手、“林芝工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总工会、国资委、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 五、聚焦关键环节，切实加强技能培训能力建设

（八）创新培训内容。对将国家通用语言、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消防安全、健康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就业指导等内容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的，在现行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增加450元/人。围绕市场需求开展家政、养老、托幼、电商、汽修、电工、快递、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以及现代服务业、智慧农牧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兴产业培训。加大工艺美术、藏香制作、藏式绘画、民族歌舞、唐卡制作、藏式雕刻、藏毯及氍毹编织等传统工艺技能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科技局、旅发局、扶贫办、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九）拓展培训模式。推动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化”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

提高培训质量。加大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力度，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和就业稳定性。深化“粤林”两地合作，共享优质培训资源，积极组织技能人才“走出去”进修学习、挂职锻炼。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组织部、教育局、国资委、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教师在职培训和到企业实践制度。到 2021 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50%，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专职教师比例达到 30%。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聘任专兼职教师办法，畅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教师的通道，学校可根据编制和岗位空缺情况，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招聘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民间技艺传承人和在国家、自治区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分别获得前三名、前二名的选手任教。（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组织部（编办）、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建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加大创业师资培养力度，通过教师技能提升带动全市技能培训水平提升。完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教师评价标准，提高技能实践类成果和专业教学能力在职称评审条件中的比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十一）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构建以职业资格认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面向社会征集第三方评价机构。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办法，开展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试点。支持建立职业培训和评价协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 六、强化政府引导，不断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十二）完善培训补贴政策。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由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调整为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劳动者可以在户籍地和区内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由培训所在地发证，培训和鉴定补贴不受户籍限制。对企业开展培训或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 30% 的补贴资金。参保职工参加过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但个人未领取补贴的，可按规定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十三)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农牧民培训补助资金、财政扶贫资金中列支。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农牧民培训资金、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并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按规定比例提取部分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用于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国资委、工商联、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 七、坚持统筹推进，着力推动职业培训取得成效

(十四) 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要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人社部门统筹协调，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系统内具体办法，各县(区)要明确目标，细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建立月报、季报和年报制度。

(十五) 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基础项目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积极协调组织“两后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牧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危化、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司法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开展以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公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机构及发证工作。国资、工商联部门要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十六) 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探索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

补贴支付方式。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

（十七）强化培训质量监督。各级人社、财政以及培训组织实施部门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推行培训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估。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动态监管机制，对培训质量低劣、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培训补助资金的培训机构（企业），取缔培训资格，追回被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十八）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县（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重要意义和政策举措。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宣传先进典型和事迹，并通过组织技能竞赛等技能人才评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技能成才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